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7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432817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16 日檢具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2,006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3,562 元，依 94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係屬低收入戶第 4 類，乃以 94 年 12

月 7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432817400 號函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1,000 元（即少年生活扶助費 1,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

，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 5 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為之。」第 11 條規定：「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3 月 13 日府社二字第 9001816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委任各區公

所辦理低收入戶申請與查定作業。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府自 90 年 3 月 1 日起委任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之受理申請、訪視及核定，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由區公所核定後逕復申請人……。」

93 年 10 月 13 日府社二字第 0930607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準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含標準表（如附件）。」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000 元
大於 10,656 元，小於等於	生活扶助費。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3,562 元。	1 口，增發 2,500 元生活扶助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係單親家庭，生活經濟困窘，近來深受重病之苦，在無法負荷過大壓力及勞累下申請低收入戶，近日接獲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7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432817400 號核定

函，得知審核結果為低收入戶第 4 類。訴願人懷疑審核之公平性，無法信服。93 年度薪資所得總收入為 185,071 元，豈會被列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每月的生活補助為 1,000 元，實無法接受，盼原處分機關能重新審核，以還公道及平民怨。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計 2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7 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4 筆計 185,071 元，換算每月收入為 15,423 元，原處分機關因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又無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之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910 元列計。

(二) 訴願人之長子○○○(79 年○○月○○日生)，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229 元，換算每月收入為 102 元，且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並無工作能力，故每月收入以 102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2,006 元，大於 10,656 元，小於 13,562 元，此有 94 年 12 月 6 日列印之 93 年度審查財稅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

本

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按月核發訴願人長子之生活扶助費 1,0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審核之不公平，無法信服，93 年度薪資所得總收入為 185,071 元，豈會被列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乙節。經查，卷附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薪資所得確為 185,071 元，惟訴願人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所列情事，已如前述，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其薪資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自應依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910 元核算其每月工作所得，自屬適法。又訴願人主張身受重病之苦無法負荷過大勞力，惟未舉證證明有合於社會救助法 5 條之 3 第 3 款不能工作之情形，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 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